

长宁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及 2025年工作目标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工作完成 年限	2025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与碳减排协同增效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1	持续推进光伏建设，2025年，光伏装机容量力争达到1.6万千瓦。	2030	2025年，光伏装机容量力争达到1.6万千瓦。	区发改委	区建管委、区东虹办、区规划资源局、区国资委、区教育局、区机管局、区卫健委、区文化旅游局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2	实施节能降碳“百一”行动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商务委	
	全面促进清洁生产	3	按照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要求，到2025年，完成2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2025	推动2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区生态环境局	
	协同工艺过程减排	4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推动 VOCs末端治理措施选型时充分考虑碳排放影响、采用节能低碳技术方案相关工作。	持续推进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开展工业固定源VOCs治理技术指引相关修订研究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
		5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在炼油、石化等行业探索开展基于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的VOCs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相关工作。	持续推进	配合做好协同减排相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
	优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结构	6	推进城区绿色出行品质。持续提升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到2025年，中心城公共交通出行比重（不含步行）达到45%以上，中心城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75%以上。	2025	持续提升城区绿色出行比例，中心城公共交通出行比重（不含步行）达到45%以上，中心城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75%以上。	区建管委	
		7	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	2025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时，除特殊工作要求或无适配车型外，原则上应当配备适配车型的新能源汽车，年度采购占比应达到85%以上。国有企业、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	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	
		8	结合自然条件和机场、公交枢纽场站、轨道交通车辆基地能源需求，推进应用光伏发电、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加大氢能技术的示范应用。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交通领域新增光伏工作。	区建管委	区商务委、区发改委、机场集团等

	大力推广绿色建造	9	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住宅。	持续推进	推进绿色施工、推进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	区建管委	区房管局
	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发展	10	加快部署“光伏+”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推进适宜的新建建筑安装光伏，2022年起新建政府机关、学校、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不低于30%。	持续推进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教育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不低于30%。	区建管委	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
		11	推动新建建筑同时满足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量和光伏安装的要求。	持续推进	在土地出让和设计方案行政协助阶段，对新建建筑提出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量和光伏安装要求。	区建管委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
		12	推动既有建筑光伏，积极推进有条件的既有建筑进行光伏建设，实现应装尽装。	2030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区机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国资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东虹办、虹桥办、各街道镇
		13*	推进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其中具备条件的建筑实施超低能耗建筑改造。	持续推进	2025年推进节能率10%及以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5万平放米。	区虹桥办	
	深化新建建筑节能提效	14*	支持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采取高效制冷行动，更新淘汰低效设备，采用智慧能源管理技术。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虹桥办	区建管委
		15*	“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30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既有建筑超低能耗改造3万平方米，平均节能率15%及以上节能改造120万平方米，平均节能率3%及以上节能改造180万平方米。	持续推进	“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2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十四五”完成节能率10%以上节能改造100万平放米以上，十五五完成节能率10%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上。2025年完成公共建筑节能率10%以上节能改造15万平放米以上。	区虹桥办	区建管委
推动生态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生态建设领域协同增效	16	推进公园城区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建绿地14公顷，其中公园绿地8公顷。	2025	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建绿地14公顷，其中公园绿地8公顷。	区绿化市容局	区规划资源局
	固废源头减量	17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印发《上海市长宁区2025年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安排》。	区发改委	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各成员单位
		18	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商务委、区发改委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固废资源循环利用	19	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完善“点站场”三级回收体系。	持续推进	持续优化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深化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功能发挥，加快完善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区绿化市容局	区国资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机管局、各街镇
	环境影响评价	20	配合做好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区发改委
		21	将本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建设项目环评试点实施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区发改委
机场区域绿色低碳建设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	22*	推进企业对机场内非道路移动源开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替代。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商务委、机场集团等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3*	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	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完成新建新能源充电桩400个。	区建管委	机场集团等
构建低碳示范点	构建建筑碳中和机制	24*	支持企业、机构和建筑发起建立长三角CN100-建筑碳中和倡议机制，引导一批长三角区域的大型公共建筑实现碳中和，提升长宁服务长三角低碳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虹桥办	
	开展碳中和试点示范	25*	探索实施零碳园区、零碳建筑等集成性试点项目，鼓励企业推出碳中和产品和服务，探索会议、论坛、展览等大型活动碳中和场景，在临空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智能电网、新型储能、高效光伏、“光储直柔”建筑能源系统、近零和零碳建筑建造运行等技术应用示范。	持续推进	探索实施零碳园区、零碳建筑等集成性试点项目，鼓励企业推出碳中和产品和服务，探索会议、论坛、展览等大型活动碳中和场景，推进临空经济园区“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的中期评估工作。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虹桥办、东虹办等	
		26*	加强低碳建设，推进低碳发展实践区与低碳社区等建设工作。	持续推进	完成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中期评估及验收。推进新华街道低碳发展实践区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东虹办、相关街镇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建管委等
	完善全区能耗和碳排放智慧监管体系	27*	在现有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基础上，应用数智技术，拓展服务功能和应用场景。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虹桥办	
		28*	以能耗和碳排放“一网统管”为目标，叠加碳排放管理功能，并与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合作，开发碳数据应用场景，升级建设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完善全区“双碳”数字化管理体系。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虹桥办	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等
	建立减污降碳技术体系	29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减污降碳技术解决方案编制工作。	持续推进	配合做好方案征集、编制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等
	完善减污降碳法规标准	30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推进上海碳普惠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	配合本市相关文件落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等

强化支撑保障	健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31	根据市级要求，积极做好碳排放市场相关管理工作。	持续推进	根据市级要求，积极做好碳排放市场相关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区市场管理局等
		32	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组织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持续推进	根据市级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区生态环境局	
	强化减污降碳经济政策	33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关经费，加大大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协同控制项目的支持力度。	持续推进	强化支撑保障。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等
	提升减污降碳基础	34	探索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协同编制。	持续推进	根据市级要求，持续开展融合清单更新编制。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教育宣传	35	将绿色低碳理念纳入教育教学体系。	持续推进	持续开展各类活动和实践。	区教育局	
		36	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业务培训。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37	加强宣传引导，选树减污降碳先进典型，利用全国低碳日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持续推进	加强宣传。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
	加强组织领导	38	建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工作任务“编制-实施-评估-完善”动态跟踪机制。	持续推进	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做好实施情况跟踪。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部门

注：*为区级任务，其余均为市级任务